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4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05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勇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位，实际出席董事及其委托代理人5位。董事长梁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故委托董事赵勇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对相关的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原因，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7年05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05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7年05月24日，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2017年05月31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，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均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5月11日